

台灣淡江大學商管碩士聯合同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台灣淡江大學商管碩士聯合同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聯繫同窗情誼、共同研習學術、交換工作經驗、凝聚向心力」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增進會員間的友誼。
- (二) 關懷會員的各種狀況。
- (三) 加強對會員的協助。
- (四) 不定期舉辦聯誼活動。
- (五) 舉辦年度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淡江大學商管碩士同學、畢業校友繳交會費者得為會員。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 (一) 犯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 (二)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為本會會員，並由本會發給會員證。

第十條：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件，按時繳納各種會費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如一年內未繳納常年會費者，即撤銷會籍。

第十一條：會員均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及其他一切依法之權

利。

第十二條：會員被除名或退會須繳還會員證並結清一切費用。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一) 本會會員超過 300 人以上，設一會員代表大會負責規劃、運轉聯誼會事宜、會員代表由每班自行推舉代表產生以人數比例制產生：每十位會員參加即可推派一位會員代表。

(二) 前項會員代表每二年改選一次應於每屆理監事任滿改選之，會員代表不得連選連任。

(三) 會員代表之改選事宜由每班之班代表自行辦理。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大會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一) 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二) 召開臨時大會須由：

1、理監事半數以上出席，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

2、會員十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

3、理事長認為必要。

前項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應於會前十五天通知全體會員代表。

第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 重大財產之處分。

(五) 本會之解散。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

第十六條：本會設理事三十一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均由會員代表，就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

票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十七條：本會組織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再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綜理日常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八條：理事會設執行秘書長一人、必要時增設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秘書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各依層次指揮，受理事長之命辦理日常會務並分設下列各委員會，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以上，統籌並執行各委員會之職務：

- (一) 公關委員會：對外友社、對校各系所之聯誼。
- (二) 康樂委員會：對內國內、外之活動。
- (三) 社團委員會：下轄各球隊、社團。
- (四) 會員發展委員會：新社員之推薦、招募。
- (五) 會員通訊委員會：原會員之資訊聯絡、通訊錄製作、個人資料、興趣問卷。
- (六) 選舉委員會：提名、審核、被選舉人資格、舉辦選舉。
- (七) 職業發展委員會：職業認識介紹、人力資源管理、企業主與員工之聯繫平台。
- (八) 產業經濟發展委員會：產品、通路平台之建立，投資機會之介紹。
- (九) 顧問：由理事長聘請會員擔任本會之各項事務諮詢。

第十九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若干人，下設幹事、辦事員若干人，得分各組辦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 處理本會會務。
- (二) 執行代表大會事宜。
- (三) 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 (四) 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第二十一條：常務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 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 處理理事會重要會務。
- (三) 決定理事會日期。

第二十二條：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常務理事會議之決議。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 (三) 召集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
- (四) 擔任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主席。
- (五) 綜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三條：各種會議「議事規則」、「組織規則」、「會員婚喪喜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就監事中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稽查本會經費收支。
- (二) 審查各種業務之進行狀況。
- (三) 考核本會職員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行。
- (四) 處理有關理事會之諮詢與復議。

第二十六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 會員入會費，每人 2,000 元整。
- (二) 會員常年會費每人 2,000 元整。
- (三) 會員一次繳 20,000 元整者為永久會員，且皆無須再繳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四) 活動費用：每次活動除會員大會外酌收費用。
- (五) 會員捐款。
- (六) 事業費。
- (七) 委託收益。
- (八) 基金及其孳息。
- (九) 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會員於入會時須繳納入會費及常年費，如有會員有失業或特殊困難時，得報請理事會減免之，退會時已繳納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二十九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代表查核之。並應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條：本會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

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本會 97 年 6 月 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97 年 ____ 月 ____ 日台（ ）內社字第 _____ 號函准予備查。